

天津工商史料丛刊

第七辑

(行业与同业公会专辑之一)

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津市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天津工商史料丛刊

第七辑

(行业与同业公会专辑之一)

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津市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九月

一九八七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报刊登记证第310号 定价：1.50元

前 言

解放前天津有一百五十多个同业公会，它们多数成立于民国十年前，其中最早的行业公会成立于清朝乾隆年间。一般都经过了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所有这些同业公会，在各个历史时期，都作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诸如推广交流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生产发展，代表行业的合法利益，反映行业的合理要求；限制行业的非法经营；监督检查商品质量；稳定市场销售价格，重视商业道德的经营作风；贯彻当局的各项政策法规；募集社会福利基金，举办慈善事业和灾区赈济等。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截止到社会主义改造全行业合营之前，同业公会所发挥的作用，超过有史以来的任何时期。

天津是我国首都的门户，三大城市之一，不仅地理环境优越，工商业也极为发达。自1860年辟为商埠之后，天津的工商业者不单政治上受封建统治者的迫害，同时还遭受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在经济上的掠夺与勒索。在近代历史的爱国运动中，天津的工商业者具有反帝反封建的优良传统。在这方面，同业公会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温故知新，把天津市各个行业的产生、发展、以及各个同业公会在不同时期的活动记录下来，不仅可以把过去的史实传之后代，同时对于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工作，亦会从中获取启发和借鉴。

为此，在市两会领导的部署下，我们选择了成立较早、规模较大，或与人民生活联系较广的二十多个行业进行调查了解，撰写成文。这些行业是：钱业、面粉工业、典当业、海货业、制革工业、进出口业、货栈业、杂货业、花纱布业、瓷器业、油脂化

学业、麻袋业、干鲜果业、糕点业、化学染料工业、三津磨房业、机器印染业、电影戏剧业、印刷业等。共计三十五万多字。

这些行业资料，内容大体上包括行业一般情况，同业公会的沿革和同业公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活动、作用。从这些资料里，可以了解到一个行业的产生、发展、户数、经营范围，经营特点和经营作风。特别是关于该行业公会的产生年代，当时的背景、内部斗争，及其变化，以及这个同业公会在各个不同时期的活动、作用和与当时政府的关系等。

在资料的处理上，我们力求内容充实，翔实可靠。不重文章之华，而唯资料之实。不避材料叠赘，尽量援用历史原文。

资料依据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历史档案、旧的报章期刊和行业的知情前辈提供的第一手资料。

这些资料将在我们天津市两会文史办公室编辑的《天津工商史料丛刊》上加注“行业与同业公会专辑”陆续出版。

这个工作是突击性的。为了争取时间，从查找资料、访问到撰写成文，仅用了四十天的时间。时间虽短，但由于同志们的积极努力和各方面的热情支持，终于使这一工作按时较好地完成任务。在这里，我们除向支持这一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外，还要对参加这个工作的所有同志表示深切的慰问。

由于时间仓促和我们的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均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欢迎有关方面和读者给以批评和指正。

天津市民建文史办公室
工商联

一九八七年九月

本刊编辑部启事

根据国家档案局颁发的《关于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本机关编辑的出版物的样本和重要的原稿、清样要永久保存”的通知，今后来稿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字迹要求清晰，一律用稿纸。并希望自己留底，一般不作退稿处理。敬请鉴谅。

天津钱业与钱业同业公会

英夫 朱继珊

一、钱业概况

天津钱业历史悠久，许多材料记载始于清朝乾隆年间；按照天津地方发展史来讲，钱业至少应该产生于明朝永乐年间。因为那时天津就已步入了城市发展阶段，成为华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由于临海靠河，漕运极其发达，是南北土产物资的集散地。那时北门外已是相当繁华的商业区。商贾云集，贸易繁忙，作为商品交换的货币，其流通则必日趋频繁。当时流通的货币是以白银为本位的银子和制钱。两种不同质的货币同时使用，必然存在着按一定比例兑换的问题。既要兑换，也就必然有以此为营生的人或户，应该说这些从事兑换的人或户就是“钱业”。尽管当时还没有一个钱业组织，但却是钱业的原始，这是毫无疑义的。

满清政府入关以来，在长达二百多年的统治时间里，却没有制订一个统一的货币制度，一直沿用上述明朝的银子和制钱。随着社会和生产的发展，货币流通和兑换业务则更加频繁，而以兑换为营生的人或户，即称之为“兑钱摊”的较之以前更多。所以有人说，天津钱业始于“兑钱摊”。

这些当时为数不多的，几乎没有什么资本的兑钱摊，大都是独自经营。由于经营日久，获利很多，逐渐发展成为独资经营或几个人合夥经营的、具有一定设施的店铺，称之为“钱铺”、

“钱局”、或“钱号”。他们在兑换中逐渐与商业发生广泛联系，于是又发生了存款和借款行为。

由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交易的不断扩大，这种笨重的交易媒介，无论是从安全或携带考虑，都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因而出现了“钱帖”、“银帖”和票号。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又进一步促使了钱业的发展。但是，当时从事这些钱业活动的，并不都是纯粹的钱业，其中大部分都是他业兼营。例如，天津第一家“票号”是乾隆年间山西人在天津开设的日新昌颜料庄。该庄经理因为常到四川采购颜料（铜绿），货款现银须经镖局护送，不但耗资太大，且费时旷久。因此，悟出两地调拨的方法。遂在四川设立分号，专事“票号”业务，从中收取汇水（手续费）。因为业务日益增多，获利数十万两。到后来，嘉庆初年（1797），日新昌颜料庄才另拨资本，成立日新昌票号，专事票号业务。日新昌的兴隆致富，引起其他业户的垂涎。首先效尤的是山西帮在天津和各地开设的绸缎庄、茶叶庄、皮毛庄、杂货店等都纷纷成立票号。继之上海帮和本地帮也有少数票号成立。当时天津的票号已发展到四十多家，其中山西帮占四分之三。故称天津是山西票号的发祥地，山西票号又是天津金融界的先驱。直至辛亥革命，山西票号在南方各地的分号，由于业务减少而相继关闭，因而使天津的山西票号减少到十九家。加以民国十年，又遭日本浪人平野秀三之骗，平野秀三是日本金丹鸦片的贩子，向与山西帮过往密切，各家争向贷款，因此，山西帮损失惨重，共达八十多万两。至此，天津的票号还剩下十多家，其中山西票号只有四家。

由“兑钱摊”发展成为钱铺、钱号或钱局的天津钱业，早在乾隆中期就经营兑换和存款放款业务。其发展虽稍后于山西帮票号，但因沾乡谊之光，势力则大于山西帮。同时，山西帮是以汇兑为主，天津帮则以经营存款、放款和兑换为主。天津帮因占上述之优势，无论是吸收存款还是放款，都比较占先。如当时的盐

商，是天津帮的一大主顾，虽然后来银行兴起，业务受到一些影响，但由于天津商业的不断发展，天津钱业仍在继续发展。到1923年前后，天津钱业已达八十多家。当时这些钱局、钱铺主要集中在两处。两处的经营内容和方式截然不同。设在宫北、宫南大街的，称东街钱局，以经营兑换、买卖金银和外币为主，并且多为投机生意。设在估衣街、针市街、竹竿巷一带的，称为西街钱局，主要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为主，凡带投机性的生意，一概不做。所以东街钱局每年盈亏不齐，波动很大，西街钱局则比较平稳。

早在道光年间，天津钱业有的就开始发行钱帖（以制钱为本位）、银帖（以白银为本位），以代替笨重的制钱和银子，方便资金周转。至一八六〇年天津辟为商埠之后，各国商人接踵而来，他们一面推销商品，一面抢购土产资源，于是市场更加活跃，钱业业务增多，经营范围日广，资本增加，逐渐改钱铺、钱局、钱号为银号。这时天津的银号已发展到三百多家。由于市场繁荣，多数银号乘机发行银帖（以行平银为本位）。票面有五两、十两、五十两和一百两。与此同时，还出现设有倾银炉熔铸元宝和银锭的“炉房”四十多家。

银帖以其携带方便和安全的优点流通市面，时局平稳尚可，一遇风波，因准备不足便发生挤兑现象。持帖人对发生挤兑的银帖失去信任时，便去加色兑换现银，这种实际上是银帖贬值的现象，当时不断发生，称为“现银加色”。庚子事变以后，八国联军侵入天津，一时市面混乱，百业凋残，富贾豪门逃之一空，现银缺乏，银根奇紧，银帖、钱帖更加难以兑现，于是现银加色闹得更加厉害。如现银贴水每千两竟达三四百两。有些钱庄也乘机抬高贴水，以致造成物价飞涨，市民苦不堪言。

辛丑（1901年）和议告成，袁世凯调任直隶总督，鉴于天津金融混乱，曾召集当时的钱业公会董事郑彤勋、朱余斋等研讨维

持办法和筹设平市官钱局（直隶省银行前身），以协济市面；同时采取强硬手段：檄令天津知事张涛严厉取缔现银贴水和私铸炉房，并压低物价。随后，袁世凯又下令禁止制钱流通。添铸银币与铜币等办法，市面才趋于平稳。因为当时市面上流通的私铸沙板制钱，铜质低劣，又小又轻。普通制钱二吊八百文可换一两白银，而沙板制则需五吊才能换一两白银，严重地影响了市面交易和人民生活。此间钱业由于贴水风潮不能自抑，恐慌不已，纷纷倒闭。倒闭者几达百分之九十，最后只剩下三十多家和炉房十几家，勉强维持。

民国元年（1912）以后，市面流通的货币，已经都是银元和铜元。现银更不多见，都归炉房改铸元宝。但市场物价、外埠汇兑，以及与洋行结汇，仍以银子为本位。因此，商号调动款项，还须有以洋（银元）易银或以银易洋的手续。这种易换手续，一般都委托钱业代办。因此，钱业由过去的银钱互换，而变为银洋互换和银元与小洋的互换，业务较前活跃了。后来市面逐渐恢复，中国和交通两银行先后成立，政府的官款统归两银行经理，于是票号逐步衰退，而钱业却有了新的转机。鉴于此，社会游资和工商业户都向钱业投资，使银号发展到二百多家。

随着帝国主义的侵入，各种外币流入天津。如金镑、美金、法郎、马克、卢布、日元等。于是天津钱业又新生了一些专事兑换各种外币的“银钱兑换号”。到民国初年，这种户已发展到一百多户，并自行组织了一个“银钱兑换业同业公会”。此外，从事兑换各种外币的还有卷烟楼子五十多户。这些既买卖卷烟，又兑换或买卖外币的烟楼子，当时也有自己的公会组织，称为“兑换业同业公会”。直到民国三十四年，天津市商会根据市政府的命令分别致函钱业公会和兑换公会才得以纠正：“……兑换业系为卷烟楼子兼代兑换，现在卷烟业已由官方指定为“小卖店”，督饬另行组织团体。兑换业务应加入钱业公会。兑换业已无设立

之必要，应予解散……”

银钱兑换号不仅兑换外币，还代客买卖各种外币、股票、公债券和黄金。在日伪统治时期还买卖日本军用票，以及各种投机违法活动。其中很多户直到解放以后才停止活动。

总之，民国成立之前，天津钱业组织松散，行业情况极其复杂，经营多种多样，且名称不一。如钱摊、票号、钱铺、钱局、钱号、钱庄，以及后来的兑换业和银钱兑换号等，都属于钱业，但又不是一个公会组织。如当时占钱业主要地位的山西票号，因属客帮，就不参加当时的钱号公所。天津辟为商埠以后，新生的银钱兑换号也不参加钱业公会，另立银钱兑换业公会。与银钱兑换号从事同样业务的卷烟楼子，既不参加钱业公会，也不加入银钱兑换业公会，反而另立兑换业公会。直到民国初年，山西票号走向衰落，天津的钱铺、钱庄、钱局、钱号等才一律改称银号。同时增加资本，扩充业务，原来以兑换白银、制钱为主要业务的，也改为以存款放款为主，从而走上了钱业的正规途径。到一九三五年前后，天津的银号已发展到一百二十多家。一九三七年日本侵入天津，天津钱业一度业务不振，并有意紧缩业务，以作防范。但转年由于通货膨胀，市面呈现虚假繁荣，黄金价格日益上涨，致使物价逐渐上升，各业投机囤积盛行，而钱业利用业务之便，也都投入到投机倒把行列，进行各种投机经营。因而天津钱业出现了畸形发展的情势，新开设的银号似雨后春笋。到一九四〇年，银号猛增到二百三十多户。后来日伪为加强对金融业的控制，一九四二年强令各银号增加资本，规定最低资本为伪币五十万元。当时约有近半数的银号由于无力增加资本而倒闭。最后还剩下一百二十多户。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南京政府下令，凡经日伪政权批准的银号，一律不得继续营业。当时一百二十多家银号中，有五十多家是在日伪时期开业的。按照政府规定，能够营业的，不过六

十多户。同时政府下令，不准再增设银行和银号。但在财政部公布的办法第二条中规定：“凡经财政部核准注册之银行，因抗战发生停止营业或移撤后方者，得呈财政部核准，在原设地方复业……”

这一规定，给拟新设银行、银号者开了方便之门。有不少户纷纷向歇业已久的银行银号经理或股东争买原来的营业执照，或请他们入股，以便借户还魂。这样，天津的银号户数，实际上没有减少。由于当时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从日伪时期就从事投机倒把的银号，这时更加猖狂，差不多所有的银号都从事黄金、股票、纱布等的买卖投机活动。

解放以后，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了金融接管处，对私营银行、银号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鉴于私营银号解放前大都从事各种投机倒卖活动，解放以后虽然失去了市场，但他们的习性是不利于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所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严格制裁。同时考虑，私营银号与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一定的历史联系，今后对私营工商业在资金调剂等方面尚有其一定的作用。政府制订了对银钱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如限制其业务范围，规定资本额，以及存放款的比例，等等。当时规定资本额最低为人民币六百万元。有力增资的银号只有六十多家，无力增资者都申请歇业。

到一九五〇年初，政府为进一步恢复国民经济，迅速实现财政收支、物资调拨、现金收支的平衡，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的现金大量回笼，私营银号存款大量减少，周转困难，因而接连倒闭，最后只剩下三十一家。一九五二年，天津的私营银行全业实现了公私合营，银号因存欠架子不大，实力也较薄弱，没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因此，决定全业主动停业清理。到一九五三年六月

底，银号全部清理完毕，至此，天津银号宣告结束。

二、公会沿革

天津的钱业组织，最早产生于清朝嘉庆年间。是由钱商贾兆麟等人张罗成立的。当时称“钱号公所”。所址设在天后宫财神殿后院，以办理同业公共事宜为目的。没有具体章程和分工，遇事时通知同业集体商讨。至于钱号公所当时有多少会员，缺乏这方面的资料。不过可以肯定，估计不超过二十户。因为当时的天津钱业是以山西帮的票号为主，而当时山西票号也不过二十多家，到后来最盛时期，也只有三十几家。天津钱业较之山西票号不但发展较晚，且其社会影响及势力，也远不及山西票号。况“钱号公所”是天津帮的组织，山西票号因属客帮，不参加当时的钱业组织。所以钱号公所的会员是不多的。

钱号公所成立后，在将近半个多世纪里，除了研讨一些有关同业事情外，没有什么活动。一八六〇年天津辟为商埠后，由于工商业的不断发展，公所的活动才日见增多，并且有了初步分工，推李策勋、王竹铭、郑彤勋为董事，主持公所事务。

光绪二十六年（1900），更名为“钱业公所”，并推朱余斋、金辑五、高少湘、王少山、郑彤勋任董事。同时移至北马路新址办公。此间钱业已达二三百家，庚子年间由于取缔了现银贴水，业务受到影响，有百分之九十的钱铺和银号相继倒闭。因此，钱业公所停止了活动，遂附于商务总会。

一九〇六年一月，钱业仅存的十九家钱铺、银号，具禀商务总会，要求恢复钱业活动，成立钱业公会，并公举徐钧主持：

“禀为规复公会，公举贤员恳恩详请委派，以资提倡而维商业事。窃敝行向有公所，凡有敝行一切兴革之事，齐集公所会

议，嗣经理无人停办。现当商部札，设商务总会，以济时艰。凡属商民，同蒙利赖。惟查敝行为各行枢纽，不先整顿，无以资观感；不有公会，无以资联络。是以迭经商议，拟照从前公所章程设立公会……然立会易，得人难，环视敝行实难其选。查有天津银号委员徐大令钧，商情熟悉，精神审慎，久为敝行所钦佩。每逢敝行之事，无不格外提倡，力任其难。商等不揣冒昧，敢请总会大人恩准，详请为钱业公会总理。妥订章程，相机挽救……。”

这十九家钱业是：宝丰源、永顺长、公裕厚、同益号、中裕厚、瑞源号、同春号、天德恒、和盛益、嘉惠号、瑞隆号、胜大号、兴泰合、裕源达、桐达号、同莪永、新泰号、天吉厚、新泰号。

上述十九家的要求很快得到直隶天津府正堂凌的批复：

“据奉请设钱业公会是为联络商情起见，如能行之得法，市面受益甚多，应准照办。徐令钧精详审慎，众望素孚，应即派为该公会总理，以资提倡。并由该会妥定章程，务挽利权，而杜流弊。仰即分别知照。此缴商务总会。光绪三十一年（1905）正月二十九日。

徐钧出任钱业公会总理之后，留原董事郑彤勋和朱余斋二人协助工作。并拟订公会章程：

1、凡入会之家，迺到公会注册盖印字号图章，书明东家铺掌、姓名里居，及资本若干，何年月开设。随发给本会章程一本，按条遵办。

2、每逢三、六、九日，各号铺掌来公会研究各事，以期兴利除弊，藉资合群，于众有益，实非浅鲜。研究时刻，三月至九月上旬八点钟至十二点钟；十月至十二月上午九点钟至十一点钟。

3、各号倘有一切意外难防之事，或遇有交往之家倒骗等事，可迺到公会筹办，合群力争，由公众列名具稟追偿，由本会盖戳呈递，以期与事有益，不入公会之家，遇事概不闻问。

4、已蒙商会俯准立案，遇有钱商公会盖戳稟词，毋庸俟批，立即传议，以期迅速。

5、倘有收市之家，应到公会声明，将底册注销，仍应注明何年月日收市，以便核实……

宣统元年（1909）钱业公会改组，更名为“钱商公会”。徐钧继续任公会总理，增补张云峰、王子清、王筱舟为董事，协同原董事主持会务。

一九一八年，部分钱业倒卖卢布，每天成交额达几百万之多，公会感到其中隐患，一面主张停止交易，一面添补黄子林、王晓岩、么献臣、王华甫为董事，以加强公会的管理。

一九二〇年，钱商公会迁到城内鼓楼大街办公。

民国十三年（1924）六月，因会务增多，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增选王文骏、赵恩第二人为公会董事，并报市总商会备案：

“……敝会事务纷繁，办理乏人，以致每遇议决事件，不能获集思广益之效。兹查有敝会同业中永豫银号经理王君文骏，恩庆永银号经理赵君恩第，该二君颇具长才，对于会务素有热心，并且劳怨不避，遇事直陈。兹敝会公举为本会董事，以得群策群力之助。敝会除于五月十六日函请二君外，理合敬请贵会查照认可备案注册，准予二君为本会董事，以襄会务而助进行……”

民国十七年（1928），天津钱业一律统称银号，业务逐渐发展，会务日益增多，于是修订章程，选举么献臣、张云峰、赵品臣、朱余斋、曹祉厚、王子清、王晓岩、毛敏斋、沈雨香九人为董事，主持会务。

民国十九年（1930），重新改组，改钱商公会为“钱业同业公会”。遵照政府颁布的工商同业法的规定，修正章程，实行委员制。经会员代表大会票选执行委员十五人，候补执委五人，并从执委中选主席一人，常委五人。

主席：王凤鸣（徐大亨银号）。

常委：张玉珍（洽源号）、朱嘉宽（晋丰）、沈梦兰（裕津）、么宝琛（利和）。

执委：高增荫（敦庆长）、毛文榕（德源）、曹如麟（鸿记）、赵思第（思庆永）、卢文荃（敦昌）、王堃（肇华）、顾育华（天瑞）、王士珍（中和）、桑春澎（永昌）、尚云书（永济）。

候补执委：刘思德（和丰）、倪绍墉（颐和）、胡维善（永信）、张召兰（中和）、杜勋铭（永谦）。

天津钱业向有帮派之分，经营之别，特点各异：

（一）**天津帮**。其发展虽稍晚于山西帮，但发展很快，且占乡谊之优势，逐渐取得钱业的主导地位而超过了山西帮。以存放款为主，且数额很大，与工商业有广泛的联系，是资助工商业的主要力量。

（二）**北京帮**，即**冀州帮**。从事钱业较晚，在很长的时间里，无论是户数，还是资力都不及山西帮和天津帮。但他们一般都善于交际，经营灵活，充分利用各方关系招揽业务，同时具有胆大、敢冒风险的特点。日本投降以后，他们在黄金、股票、纱布等市场上异常活跃，多做投机生意。因此，到后来势力逐渐壮大，并远远超过了天津帮。

（三）**山西帮**。都是由原来的山西票号和汇兑庄转化而成的，历史最久，是天津钱业之先声。民国之前是天津钱业的主导。后来由于形势的发展、社会的需要，山西票号始走向衰退。民国以后，逐渐改变经营方式，除了继续汇兑业务外，也兼营存放款。但山西帮一般比较保守，慎于行事，所以在营业上，特别是存放款方面，一直落后于天津、北京帮。

民国十几年以后，政府推行管理金融的政策，强调公会在同业中的领导作用。因此，原不加入钱商公会的山西帮和北京帮都要求加入公会。但一九三〇年修订的公会章程，其中一条规定：

“同业加入为会员，须经执委会调查后，召集会员代表大会用无记名投票法决定是否合格……”引起北帮和山西帮的反对，认为

原规定是不合理的，并扬言，如果公会坚持这一规定，他们将另行组织客帮同业自己的公会。后来钱业同业公会经过研究，按照“不容再存区域之分”的规定，改为：“凡属同业殷实之商号愿入本会者，须开写资本金额、股东姓名、住址、及所占股分、经理姓名，有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写具志愿书，……得入本会为会员……”自一九三三年北京帮加入了天津钱业同业公会。

民国二十二年七月，钱商公会改选：

主席委员：王凤鸣

常务委员：朱嘉宽、房元理、胡维善、顾育华

执行委员：张玉珍、高增荫、沈梦兰、毛文元、孙宝书、曹如麟、倪绍庸、范士斌、王永康、尚云书。

候补委员：张召兰、杜勋铭、邵德仁、王甲三、李文藻。

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公会改选，选出：

主席委员：范士斌

常务委员：王穉亭、倪绍庸、沈鉴孙、孙霭庭

执行委员：毛文元、张华轩、梁绶之、马桂三、李书亭、焦世卿、王永康、沈思瀚、张佐文、刘信之

候补委员：桑镜涵、孙伯延、左嗣庭、张蕴白、王西铭、吴冀南、金济民、

一九三七年日本侵入，钱业一度观望，业务停滞，半年后新设银号越来越多，以至出现畸形发展。并且大都从事投机活动。伪市公署成立后，曾令公会改组，实行董事制。

一九三八年改选的结果是：

会长：焦世卿

常务董事：王西铭、顾筱林、张蕴白、王松臣

董事：张华轩、袁瑞卿、玄瑞山、左嗣庭、刘信之、周耀麟、李振家、张荫南

顾问：范雅林